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 民國114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42000085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4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90 號

聲 請 人 李信樺

聲 請 人 恆耀節能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小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顏福松律師

鄭智元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從事廢棄物衍生燃料製造行為，因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遭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高雄市環保局）為停工處分後，仍持續為上開製造行為，涉犯空氣污染防制法不遵行停工命令罪，經法院判處罪刑，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 5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駁回確定。然聲請人係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於取得合法登記前，本無法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且該時聲請人業循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納管，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8 第 2 項、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等規定，聲請人於申請納管期間仍得繼續從事上開製造行為。詎料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未審酌上情，且未考量高雄市環保局以聲請人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為由命令停工，已與上開規定不符，遽予駁回聲請人之上訴，已侵害其受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保障之自由權及財產

權。

(二)另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8 第 1 項、第 33 條第 2 項及第 34 條第 4 項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對於申請納管之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僅規範不適用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之處罰規定，並未排除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處罰規定之適用，顯有立法疏漏。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於該案所持之上述主張，已說明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立法意旨，尚難認受納管之工廠為上開製造行為，可不受相關環保法規之限制而藉由納管免於處罰等語甚詳。本件聲請意旨猶執同一陳詞，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核係單純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意旨所陳，核係徒憑其個人主觀之見解，對立法政策之當否而為爭執，亦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91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71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7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援引憲法訴訟法之規定不受理聲請人之聲請案，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不符，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9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62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62 號裁定，援引憲法訴訟法等規定，剝奪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聲請解釋憲法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爰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 綜觀聲請意旨所陳，係就上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93 號

聲 請 人 謝玉英

訴訟代理人 李明海律師

梁鈺府律師

陳俊愷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抵押權擔保範圍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前因繼承及剩餘財產分配，登記取得原為其配偶所有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聲請人嗣邀同其子張大乙擔任一般保證人，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借貸共計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並以其所有之系爭不動產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 1,200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臺灣銀行。聲請人清償上開借款後，向臺灣銀行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臺灣銀行則以訴外人上韓工業有限公司前向其借款，並由張大乙擔任連帶保證人，尚未清償之 3,500 萬元保證債務，亦為系爭抵押權擔保範圍所及，故拒絕塗銷系爭抵押權，聲請人乃訴請確認系爭抵押權之擔保範圍不包含上述保證債務。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後，認聲請人於簽訂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下稱設定契約書）時，已明確知悉系爭抵押權擔保範圍包含上述保證債務，且設定契約書之擔保範圍條款亦無因違反誠信原則、民法第 24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而無效之情事，而以該院 111 年度重訴字第 121 號民事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重上字第 140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

爭判決)駁回上訴，其復行上訴而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05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後，提起本件聲請。聲請意旨略以：

- (一) 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民法第 881 條之 1 及第 881 條之 2 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未規定連帶保證債務不能作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致本用於增加債務人還款能力之保證人，反被用於增加債權人之物上擔保，已侵害人民之財產權，牴觸憲法第 15 條規定。
- (二) 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未將設定契約書上所記載之「保證」文字限縮解釋為一般保證，與契約之記載文義及當事人之真意不符，復僅援引民法及消費者保護法作為論述基礎，疏未援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有判決適用法規錯誤之瑕疵，牴觸憲法保障生存權、財產權及人性尊嚴之意旨。
- (三) 綜上，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 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 (三) 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單純爭執確定終局裁判所為之認事用法，亦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究

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